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5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745%)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副总经理刘木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0,900,000股的比例为0.27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减持期间上述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交易等规定;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上年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木良	316,200	0.0686

本公告披露后,如果在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7、刘木良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刘木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所作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刘木良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点50分

(2)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02,900,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02,88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2,88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2,887,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07,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241%;反对5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209%;弃权25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7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6%;反对5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5%;弃权2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358%;反对5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95%;弃权2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宏继律师和甄朝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1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三)出席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0,499,81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428,629,8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11,869,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06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1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06

注: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513,622,829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列席18人。全体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7,118,026	99.9488	1,312,361	0.0311	845,887	0.0201
H股	1,311,607,093	99.9800	256,836	0.0196	6,000	0.0004
普通股合计:	5,528,725,119	99.9562	1,569,197	0.0284	851,887	0.0154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26-2028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4,217,118,026	99.9488	1,312,361	0.0311	845,887	0.02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在表决议案1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回避表决。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3、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303,000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骏妍、孙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及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分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1,250股、68,500股、256,875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董事於建东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少锋先生及特定股东俞贤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28日,前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於建东	集中竞价	2025/10/21-2025/11/3	47.45-50.7	49.53	70,800	0.124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王少锋	集中竞价	2025/10/21-2025/12/26	43.84-50.89	48.76	40,900	0.0716%	
俞贤萍	集中竞价	2025/10/15-2025/11/3	46.65-51.2	49.71	100,750	0.176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於建东	合计持有股份	685,000	1.2000%	614,200	1.0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250	0.3000%	100,450	0.17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750	0.9000%	513,750	0.9000%
王少锋	合计持有股份	274,000	0.4800%	233,100	0.4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500	0.1200%	27,600	0.04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500	0.3600%	205,500	0.3600%
俞贤萍	合计持有股份	513,750	0.9000%	413,000	0.7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50	0.9000%	413,000	0.7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於建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王少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3、俞贤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2,757,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69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3,217,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1,480,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45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940,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98%。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7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24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7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7,948,387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29,583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8,828,682股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选举黄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408,780股

1.02.《选举严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89,976股

1.03.《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289,075股

提案2.0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313,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4%;反对37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7%;弃权70,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74,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426%;反对37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3%;弃权70,8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0%。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89,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6%;反对46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0%;弃权103,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50,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58%;反对464,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3%;弃权103,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9%。

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鑫铂股份股东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或“公司”)与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楚新材”)、安徽唯楚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唯楚”)、安徽众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科技”)签订《合金材料研究院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材料研究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合金材料研究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滁州鑫铂合金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K52T2HXU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千秋街道学苑路以南广场西路以东广场西路16号B座2楼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8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06人,代表股份数77,841,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54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5,968,270股,下同)的36.043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6,79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87%。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数11,04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03人,代表股份数11,04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45%。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7,099,3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2%;反对72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0%;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03,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82%;反对728,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0%;弃权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2、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42,7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50%;反对89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7%;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6,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07%;反对89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0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09,9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8%;反对72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1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42%;反对728,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0%;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2.0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45,05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0%;反对895,7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48,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815%;反对89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9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0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5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730,8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9%;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257,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54%;反对73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68%;弃权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8%。

2.0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12,2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8%;反对728,5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16,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950%;反对728,5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6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0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02,8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7%;反对737,9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8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06,7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99%;反对737,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0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07,9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72%;反对732,8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5%;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11,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561%;反对732,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4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2.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818,47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0%;反对22,3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22,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9%;反对22,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注: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李贵超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孟庆一先生、周士兵先生、荆继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不再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徐泽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徐泽兵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徐泽兵先生,1976年8月出生,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